

## 《四分律》分通大乘

西元前後佛教傳入中國，各部律也經翻譯而傳入，中國祖師整理各部律的同時，也抉擇了這些律典作法的教理依據。其中，道宣律師做了一個新的詮解——「四分通大乘」，他將《四分律》蘊涵大乘思想的部分萃取出來，說明聲聞戒的持守與大乘的修行並非截然的兩條路徑。「四分通大乘」的命題，即是使南山律宗成為中國律學主流的理論基礎之一。

道宣律師的主張就是「五義分通」，他在其所著的《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》中說：「何況四分，通明佛乘。故沓婆厭無學，知非牢固也；施生成佛道，知餘非向也；相召為佛子，知無異乘也；捨財用非重，知心虛通也；塵境非根曉，知識了義也。略引成證，全乖小道，何得不思，致虧發足。」<sup>(8)</sup>可知五義分別為：（一）沓婆厭無學；（二）施生成佛道；（三）相召為佛子；（四）捨財用非重；（五）塵境非根曉。其中第四義「捨財用非重」所說的就是「展轉淨施」，以下分別來探討。

### 一、沓婆厭無學

道宣律師「五義分通」的第一義「沓婆厭無學」的典故，即來自僧殘第二條戒「無根重謗戒」：「爾時佛在羅閱祇者閻崛山中，時尊者沓婆摩羅子得阿羅漢，在靜處思惟，心自念言：『此身不牢固，我今當以何方便求牢固法耶？』復作是念：『我今宜可以力供養，分僧臥具、差次受請飯食耶！』」<sup>(9)</sup>

元照律師在其所著的《濟緣記》延伸了道宣律師的話而解釋：「沓婆摩羅子得阿羅漢，在靜處思惟，心自念言：『此身不堅固（無常、生滅終歸空寂），我今當以何方便，求牢固堅法（即厭無學身，求菩薩法）？我今宜可以力供養，分僧臥具，差次受請飯食（修利他行，福業莊嚴）。』」<sup>(10)</sup>因此，道宣律師認為已證阿羅漢果的沓婆摩羅子，因為覺察此身無常、生滅，而想求牢固的菩薩法，迴心於大乘，且修利他之行。

這條戒的制戒因緣是從沓婆摩羅子開始說起。沓婆摩羅子證得阿羅漢果後，向佛陀請求要為大眾僧服務。例如，僧眾到靈鷲山來向佛陀請法，他們的



床位、受飯食等事宜就由他負責安排。如果入住寮房的時間過晚，沓婆摩羅子不是拿手電筒照明，他手一放光就可照明而分臥具了。(11) 這是發大乘心，發菩薩心，要為大家服務，但是，他的安排能讓所有人都滿意嗎？

有位慈地比丘就非常不滿意他所分配到的床位，認為是沓婆摩羅子故意找碴。於是向他妹妹慈地比丘尼抱怨。慈地比丘尼便捏造沓婆摩羅子欺負她，以毀謗沓婆摩羅子的名譽。事情傳到佛陀那裡，佛陀找來兩造當面對質，這也是七滅諍法其中的一個案例。

事實最後當然是水落石出，有人會想：「沓婆摩羅子已經是證果的聖人，何必淌世間這渾水。」道宣律師從這條戒的過程看到，無論是被誣賴或被毀謗，沓婆摩羅子沒有絲毫的報復心與煩惱，聖人服務這些凡夫僧，認真而無怨言，發菩提心、行菩薩道，這就是大乘佛教的行誼，是大乘的楷範，應當效法學習。在此大家要留意的是，沓婆摩羅子向佛陀說要領執，佛陀是當眾發布執事，這不是佛陀與他之間私相授受就成的，這是大眾事，這是菩薩教團，是一個楷範。(12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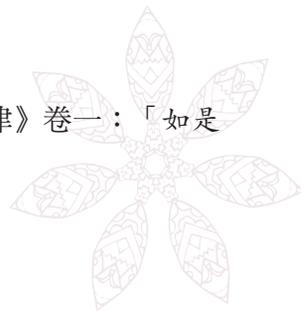
## 二、施生成佛道

道宣律師所說的第二義「施生成佛道」，是來自《四分比丘戒本》的迴向文：「我今說戒經，所說諸功德，施一切眾生，皆共成佛道。」(13) 元照律師《濟緣記》就此偈頌而解釋說：「一切成佛之言，乃華嚴、法華圓頓了義，可驗部主知餘二乘，非歸向處。」(14) 也就是說一切眾生，皆要歸向於佛道，而非聲聞、緣覺二乘之道。

此「皆共成佛道」之回向文載於《四分比丘戒本》之末，可見持戒的期許即是成佛，而不只是成為阿羅漢，成佛就是要發菩提心，行菩薩道。

## 三、相召為佛子

道宣律師所說的第三義「相召為佛子」，是來自《四分律》卷一：「如是



諸佛子，修行禁戒本」、「佛子亦如是，善學於禁戒」(15)等語。

元照律師《濟緣記》就此而說：「梵網大戒乃稱『佛子』，小乘戒本但名『比丘』，而律序云『如是諸佛子』、『佛子亦如是』等，此即部主令歸佛乘。」(16)

在大乘梵網戒中，佛陀招呼僧眾為「佛子」，而小乘戒中則常稱「比丘」。在《四分律》卷一中的偈頌即是以「佛子」招呼僧眾。因此，道宣律師認為由此可以知佛陀意在大乘佛道。

關於「佛子」的稱呼，《阿含經》中記載了大迦葉也曾自稱是「佛子」。有一次，佛陀與弟子們一起前往王舍城。途中，佛陀要休息時，大迦葉將僧伽梨（僧衣）摺成四折，請佛陀坐於其上。

佛陀坐在迦葉的衣上，並說：「你的衣布，既輕細又柔軟啊！迦葉。」

大迦葉回答：「唯願世尊慈悲接受這件僧伽梨！」

佛陀說：「迦葉！那你願意穿我破舊的糞掃衣嗎？」

迦葉欣然地接受說：「世尊！我願穿世尊的糞掃衣。」

佛陀便將自己的衣交給了大迦葉，大迦葉拿著佛陀的糞掃衣，非常開心地說：「若有正問：『誰是世尊法子，從佛口生，從法化生，付以法財，諸禪、解脫、三昧、正受？』應答我是，是則正說。……為佛法子，從佛口生，從法化生。」(17)

佛陀將他的法付囑給大迦葉，然後再傳承給我們，我們是佛陀之子，要發菩提心，做佛事、成佛果，道宣律師從《四分律》裡看到了大乘的精神。

#### 四、捨財用非重

道宣律師所說的第四義「捨財用非重」，是針對懺悔捨墮罪時的作法而言。元照律師《濟緣記》解釋說：「謂捨墮求悔，先須捨財，捨已，僧用不

還，止犯，吉羅，而不成盜。知心虛通者。鈔云：《四分》一律，宗是大乘，虛通無係，故發言誠，事無滯結，若依他部，一捨已後，無反還求，任僧處斷是也。」(18)

道宣律師提到懺捨墮衣罪，犯罪比丘要先將衣捨給僧眾，由僧眾處斷使用，而不還給該比丘，行懺悔之後，該比丘就只犯突吉羅輕罪，並不構成偷盜重罪。但《四分律》通於大乘，與其他部律作法不同，犯罪比丘將衣捨給僧眾後，僧眾還會將衣還給他。此時犯罪者已誠心捨出財物，財物已非他所有，犯罪者得清淨，這便是以意業為主的大乘修法。

## 五、塵境非根曉

道宣律師所說的第五義「塵境非根曉」，是以「根知」或「識知」之辨，來闡明主張「識知」的《四分律》通於大乘。元照律師《濟緣記》說：「如小妄戒釋見、聞、觸、知，云見者眼識能見，耳識能聞，鼻、舌、身、識能觸，意識能知，識即是心，不同有部但云眼見等。」(19)

「根」是指六根，「識」是指六識。此處要強調是「知」，以「看見」為例，小乘有部論師主張以「眼根」為能見，大乘論師則主張以「眼識」為能見。道宣律師舉出小妄語戒來說明，其實不只是小妄語戒，還有如為賊女授戒，或至界外幫人解罪等很多情況，強調的都是「知」——你知不知、所知的是什麼。道宣律師重新去看待這個「知」，認為只有「識」能知，而非部派認為的「根」能知，亦即「見」不只是有沒有看見、「聽」不只是有沒有聽見如此而已，而是此人對該境識知了什麼，他是否知道、是否能辨識、他如何辨識與他內心的決定，這些才是最核心的。

再來談「捨財用非重」。捨墮有一條「回僧物入己戒」(20)，如果比丘把原本發心給眾僧的供養，七轉八轉，最後轉成私人財產，這是應該要擯的。但是，如果他願意物歸原主，並公開地淨施出來，這是「真實淨施」，就不判重罪，而是判為可以懺悔的突吉羅。亦即在判罪時，強調的是當下此犯罪比丘是如何來看待這些物品，這是更傾向於去了解當事人的真正需要。他確實在好好

地修行，此時他用不到這些物品，似乎囤積太多，但是，也許身體疲累時就需要使用了，並非出自貪念。

因此，捨墮的「捨」，有捨財、捨罪、捨心，只要能生起捨心，且有具體捨財的行動，那麼「罪」也可以捨。於此，道宣律師認為《四分律》中的記載，即是從大乘菩薩精神來看待捨墮的。什麼是「大乘精神」？我常說個人對於財物，可以守貧、守貞，但佛教需要人來弘道，僧團要養才、育才，就必須看到每個人不同的習性與需求，給予合適的、良好的修道環境，教團才能生生不息。

### 三種煩惱

修行是為了對治煩惱，煩惱有三種：

一、隨眠煩惱：這是潛伏性的煩惱，在因緣條件成熟時才會顯現。人都有煩惱，何時開始生起？不知道。是否有開始？也不知道。它現在尚未顯現，還在「種子位」，尚未現行，雖未現行，並非就無煩惱。

二、纏縛煩惱：這是種具困擾性的煩惱，也是一種習氣，它只顯現在心裡，尚未付諸行動。但這類煩惱如果老是在心中顯現，就會很容易受到干擾。

三、違犯煩惱：這是種具違犯性的煩惱，就是付諸於身、口二行，造作不善業，這已經違犯戒律了。

捨墮的「蓄錢寶戒」制戒緣起<sup>(21)</sup> 是很好的例子。跋難陀比丘與某位大臣是好友，大臣那時得了美食，囑咐妻子要為跋難陀保留。那天剛好城裡舉行節日慶典，整夜歌舞伎樂不休，大臣的兒子因整夜歡樂而感到飢餓，於是問母親：「是否還有食物可吃？」他母親便說：「只剩下為跋難陀比丘保留的那一份。」那兒子立刻掏出錢來對其母說「拿這錢去市集再買一份給跋難陀，這份讓我先吃了吧！」

跋難陀比丘清晨著衣持鉢來到大臣家，大臣的妻子就對他說：「我兒子昨夜參加慶典後太餓，我就將食物給他吃了，他留了錢給我，要我再幫你買一